

沈环沈北审字〔2025〕15 号

关于沈阳国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国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国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沈阳国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街道前屯社区前屯矿二区，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5 万元。由于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新增用地 2600m²，对现有生产及原辅料贮存区进行封闭改造，并对现有制砖生产线设备进行更新，设计新增制砖产能 19 万吨/年，改扩建后全厂炉渣砖产能为 20 万吨/年。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及贮存产生的粉尘，原料破碎筛分、配料搅拌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压砖机、搅拌机、水泵、风机等。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产生的泥渣、不合格产品、废模板、废模具，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炉灰渣原料装卸、贮存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石粉筒仓卸料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后排放；破碎筛分、配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制砖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制砖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制砖搅拌工序，车辆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不合格产品等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模具、废模板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

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